

#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  
電話：(07) 2864579  
傳真：(07) 2877112  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高遊客字第 19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嘉義縣政府公告影本乙份

主旨：檢送嘉義縣政府調整 166 線 56K+200~67K+200(廣福宮至嘉 154 線路口)路段及 166 線 67K+200~81K+718(嘉 154 線路口至瑞里)路段大客車禁行路段公告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高雄區監理所 106 年 11 月 30 日高監運字第 1060229255 號及高雄市區監理所 106 年 12 月 1 日高市監運字第 1060093641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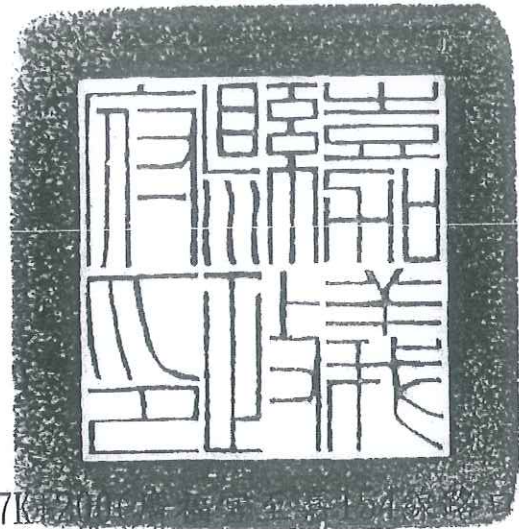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 楊福泰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道管字第1060227528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本縣166線56K+200~67K+200(廣福宮至嘉154線路口)路段禁行甲乙類大客車及21噸以上砂石大貨車段及166線67K+200~81K+718(嘉154線路口至瑞里)路段禁行甲類大客車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104年4月16日府建道管字第1060067181號函及104年11月2日府建道管字第1040202343號函原公告內容調整如下：

(一)166線56K+200~67K+200(廣福宮至嘉154線路口)路段禁行甲乙類大客車及21噸以上砂石大貨車段及166線67K+200~81K+718(嘉154線路口至瑞里)路段禁行甲類大客車及21噸以上砂石大貨車，維持原禁行條件。

(二)本路段經向路權機關提出申請核准通行車輛，應持通行證依核定時段內通行。

二、本公告自106年12月1日起實施。

縣長張花冠